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巧玟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206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30087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30087427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29)」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3年9月30日桃市建師字第1614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27)討論

會議時間：113年10月09日 15:00~16:00

記錄：梁瀨文

會議地點：市府1樓 建照科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副處長育時

參與人員：陳副處長育時、吳股長唯萱、陳副理事長大榮、劉國慶、吳澤
琳、梁瀨文

◆加速建照執行提案：

1. 關於無紙化電子副本測試，目前仍需由科長及系統執行退回方可處理書件部分，程式端應能分段進行才可達預期目標，提請討論。

決議：建照科於下次與系統廠商的工作會議列入議題討論，應能將圖與書件分段進行或延後鎖定時間以利電子副本之推行。

2. 目前建照申請案均已電子套繪且卷宗已檢附電子套繪成果紙本資料，以往需檢附之「套繪表頭」似有重複，是否可免再檢附，提請討論。

決議：目前建照申請案均已電子套繪，「套繪表頭」已無作用，得免檢附。

3. 關於使照二維上傳，承照人、監造人擇一上傳是否已公告執行。

決議：已於113年09月05日公告實施。

4. 為加速航空城案件審查，請施工單位提供海拔高程資料供設計人檢視參考進度，提請討論。

決議：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網頁

(https://oapc.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5367&s=671321)已公告優先開發區細部設計地盤高程控制圖，建築師得以引用上述圖說之海拔高程進行計算。

5. 關於貴處來函有關內政部執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事務，建造執照圖說應如何改進，提請討論。

決議：請公會協助宣導針對無障礙大樣圖應依實際設計的無障礙設備進行大樣尺寸檢討，本市大型公共工程將優先推動。

◆個案疑義：

1. 變更使用案件非供公眾補習班夾層原有店舖已經變更為補習班，夾層未同時辦理變更(G3儲藏室變更為D5儲藏室)，是否可免再會教育局，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得免再會教育局，惟建議設計單位應自行確認後續立案相關問題。